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8)

**2024年度審計師聘用
選舉盧鋒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2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一併閱讀。

本公司將按原訂計劃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中國人壽廣場A座15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列於本補充通函的第7頁至第8頁。

本補充通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H股股東須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則須將授權委託書和授權簽署授權委託書並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即不晚於2024年6月26日上午10時正)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6月1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7

釋 義

在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中國人壽廣場A座15層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2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的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2024年5月22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指	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發出之代表委任表格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補充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白濤先生

利明光先生

劉暉女士

阮琦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軍輝先生

卓美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權先生

翟海濤先生

黃益平先生

陳潔女士

敬啟者：

辦公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西城區

金融大街16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紅磡紅鸞道18號

One Harbour Gate

中國人壽中心A座16樓

香港聯絡處

1.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2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中載有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的時間、地點及擬於會上提請股東審議的決議案。

本公司將按原訂計劃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中國人壽廣場A座15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考慮並酌情批准本補充通函第7頁至第8頁的補充通告所載列之有關(i)2024年度審計師聘用及(ii)選舉盧鋒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補充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交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補充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2024年度審計師聘用

經2023年6月28日召開的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本公司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2023年度境內審計師，並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2023年度香港審計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稱為「普華」)，任期至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綜合考慮本公司對審計服務的需求，本公司進行了2024年度審計師選聘聯合招標工作。根據評審結果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擬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2024年度境內審計師，並聘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24年度香港審計師，任期至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2024年度酬金。

普華已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董事會亦確認，本公司與普華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且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

3. 選舉盧鋒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於2024年5月24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盧鋒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該議案需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且盧鋒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尚待金融監管總局核准。

盧鋒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盧鋒先生，1957年7月出生，現為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經濟學教授、校友學院發展基金講席教授。目前兼任中國金融四十人論壇學術委員、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1994至1995年在英國利茲大學經濟系任教，1985至1989年在中國人民大學經濟系任教，曾赴美國哈佛大學、澳大利亞國立大學、英國發展研究院訪問研究。其亦曾擔任國家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農業部諮詢專家，國際機構「東盟與中日韓宏觀經濟研究辦公室(AMRO)」顧問委員

董事會函件

會成員，世界銀行2016年世界發展報告諮詢委員會成員。盧先生在中國人民大學獲得法學學士、經濟學碩士學位，在英國利茲大學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盧鋒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自金融監管總局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直至第八屆董事會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盧鋒先生的每年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根據其職務及責任而釐定，並報請股東大會批准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鋒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其不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此外，盧鋒先生之選舉並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獨立董事的提名政策及程序

提名薪酬委員會在檢討董事會架構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董事會成員的聘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具體人選時，盡可能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而作出，以保持董事會成員的適當平衡。

盧鋒先生具有深厚的經濟學背景，能夠補充董事會在相關方面的專業知識。盧鋒先生並無擔任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位，其可以給予本公司足夠的時間和關注。有鑒於此，提名薪酬委員會於2024年5月24日提名盧鋒先生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任。

董事會認為盧鋒先生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並且，盧鋒先生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向本公司確認了其獨立性。董事會亦認為盧鋒先生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週年大會

隨函亦附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H股股東須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則須將授權委託書和授權簽署授權委託書並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即不晚於2024年6月26日上午10時正）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若有此意願，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補充決議案，不會影響閣下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適當填寫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果閣下已有效地委任了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閣下行事，但沒有填寫及寄回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的補充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

除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的補充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送呈股東週年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安排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2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白濤
董事長
謹啟

2024年6月12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8)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2日的股東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中載有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的時間、地點及擬於會上提請股東審議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按原訂計劃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中國人壽廣場A座15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補充決議案：

作為補充普通決議案

1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審計師聘用。
19. 審議及批准選舉盧鋒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承董事會命
邢家維
公司秘書

2024年6月12日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白濤、利明光、劉暉、阮琦
非執行董事：	王軍輝、卓美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權、翟海濤、黃益平、陳潔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除上述補充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送呈股東週年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安排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2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隨本補充通告附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H股股東須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A股股東則須將授權委託書和授權簽署授權委託書並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即不晚於2024年6月26日上午10時正）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
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本補充通告所載的補充決議案，不會影響閣下適當填寫的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果閣下已有效地委任了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閣下行事，但沒有填寫及寄回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本補充通告中所載的補充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